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吨/年高导超韧电工圆铝杆和
15000 吨/年高塑耐腐易焊铝带及铝圆片项目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翔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汪国秀

项目负责人：蒋澄

报告编写人：董徐生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3856294750

传真：

邮编：244000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陵
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 1368 号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562-2606966

传真：

邮编：244000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
发区翠湖五路西段 129 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坚益铝业 10000 吨/年高导超韧电工圆铝杆和 15000 吨/年高塑耐腐易焊铝带及铝圆片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局				
项目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 136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总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名称：高导超韧电工圆铝杆、高塑耐腐易焊铝、铝圆片 设计总生产能力：高导超韧电工圆铝杆 10000t/a、高塑耐腐易焊铝带 10000t/a、 铝圆片 5000t/a 本阶段实际生产能力：高导超韧电工圆铝杆 10000t/a				
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投入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5 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3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 全生产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 施设计 单位	岳阳钟鼎热电磁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岳阳钟鼎热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 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5 万元	比例	1.45%
本阶段实 际总投资	411 万元	本阶段实际环保 投资	112.8 万元	比例	27.4%
验收监 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4. 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坚益铝业 10000 吨/年高导超韧电工圆铝杆和 15000 吨/年高塑耐腐易焊铝带及铝圆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5.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局《关于坚益铝业 10000 吨/年高导超韧电工圆铝杆和 15000 吨/年高塑耐腐易焊铝带及铝圆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2021〕号，2021 年 9 月 13 日）。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p>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标准，依据环评批复《关于坚益铝业10000吨/年高导电铝杆和15000吨/年高塑耐腐易焊铝带及铝圆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2021〕号，2021年9月13日）要求确定，具体如下：</p>		
	<p>1、废气</p> <p>项目熔化炉和保温炉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即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林格曼级）、无组织烟（粉）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96）表 2 中熔化炉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连轧工序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熔化炉和保温炉烟气中的氯化氢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p> <p>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应符合 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 和表 1-2。</p>		
<p>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烟（粉）尘	3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SO ₂	200	/	
NO _x	300	/	
颗粒物	30	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70	3.0	
氯化氢	10	0.18	
烟气黑（林格曼级）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96）表2中熔化炉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

表 1-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备注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厂界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
非甲烷总烃		4.0		
氯化氢		0.15		
氮氧化物		0.25		
二氧化硫		0.5		

2、废水

本阶段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进入西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接管标准	三级标准	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_{cr}	450	500	450
BOD ₅	180	300	180
SS	350	400	350
氨氮	35	—	35
TP	3.0	—	3.0
TN	40	—	40
石油类	—	20	20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3类区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5、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铜陵竖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竖益铝业10000吨/年高导超韧电工圆铝杆和15000 吨/年高塑耐腐易焊铝带及铝圆片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函》铜环函〔2021〕377号文要求，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入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污染物不设总量指标，总量纳入西湖污水处理厂管理。项目新增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分别为1.79吨、0.025吨、0.18吨和0.35吨，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分别为2.85 吨/年、0.040 吨/年、0.29 吨/年和0.56 吨/年。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 1368 号，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面积 3500 m²，中心经纬度：东经 117° 48'31.75"、北纬 30° 58'8.61"。厂区南面为铜陵金威有限公司，西面为铜陵麟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翠湖三路，东面为铜冠建安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项目概况

2.2.1 原有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法人代表张健。公司为安徽省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铜陵市“专精特新”企业，主要从事铝杆、铝丝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项目厂区内，现有一条年产 15000 吨电工铝杆生产线和一条年产 4500 吨铝丝生产线。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手续完备，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经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40700-2019-032-L。2022 年 12 月 13 日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重新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予以备案，备案编号：340700-2022-060-L，2020 年 6 月 24 日颁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7007950586000001Q。

原有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2-1，“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2-2。

表 2-1 原有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批复批复时间及文号	验收情况	运行现状
1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00 吨电工铝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时间：2007 年	原铜陵市环保局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正常运行
2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500 吨铝丝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文号：安环(2019)43 号	企业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表 2-2 原有工程“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现有工程环境问题	环评及批复“以新带老”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合理暂存铝灰渣、铝灰等危险废物	拆除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铝灰渣暂存间和危险固废暂存间；在厂区的东南角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40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65m ² （其中暂存铝灰渣、铝灰面积为 100m ² ）。	拆除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铝灰渣暂存间和危险固废暂存间；在厂区的东南角新建一般固废暂存 40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65m ² （其中暂存铝灰渣、铝灰面积为 100m ² ）。	符合
2	熔化炉上方收集的集气罩距离炉口距离较高，集气罩的尺寸相对较小	2021 年 12 月底前，对现有熔化炉进行改造，将炉口进行封闭，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	2021 年 12 月，已对现有熔化炉进行了改造，将炉口进行封闭，减少了无组织废气产生	符合
3	熔化炉进入保温炉的输送铝液的管道部分破损，烟气随之弥漫出来无组织排放，且排放的烟囱，部分区域破损	2021 年 12 月底前，对现有厂区管道和烟尘进行改造修缮，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	2021 年 12 月，已对现有厂区管道和烟尘进行了改造修缮，减少了无组织废气产生。	符合

2020 年 12 月，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坚益铝业 10000 吨/年高导超韧电工圆铝杆和 15000 吨/年高塑耐腐易焊铝带及铝圆片改扩建项目在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局备案。2021 年 8 月，企业委托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坚益铝业 10000 吨/年高导

超韧电工圆铝杆和 15000 吨/年高塑耐腐易焊铝带及铝圆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9 月 13 日，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局以《关于铜陵坚益铝业有限公司坚益铝业 10000 吨/年高导超韧电工圆铝杆和 15000 吨/年高塑耐腐易焊铝带及铝圆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2021〕26 号）批准项目建设。

2023 年 3 月 9 日，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对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现阶段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的有 1 台熔化炉、2 台保温炉、1 台浇铸机、1 台剪刀机、1 台轧机、1 台收线机等，可生产高导超韧电工铝杆 10000t/a，拟进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 年 10 月，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翔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2.3 一阶段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10000t/a 高导超韧电工铝杆生产线的实际建设情况，有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等。

2.2.4 项目及一阶段产品方案、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规格	项目设计规模	一阶段规模
高导超韧电工圆铝杆	φ9.5mm	10000t/a	10000t/a
高塑耐腐蚀易焊铝带	220×10mm	10000t/a	/
铝圆片	Φ30mm~φ125mm	5000t/a	/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14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一班制，12h/班，年生产 3600 h。

2.2.5 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 1368 号，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部分利用预留空地新建厂房，部分利用现有厂房，并对厂区平面布局局部调整。项目铝杆、铝带生产区依托现有厂房建设，现有厂房原铝丝生产区搬迁至本次新建的厂房。项目办公生活区域和生产区域分开设置，高噪声设备远离办公区设置，减少了项目噪声对办公生活的影响。生产车间，按照熔化炉—保温炉—浇铸机—轧机—收线机生产流水线布置。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的北部，主要包括制造部、市场部、品质部、财务部、检验室等办公间。本次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预留空地上进行，不需新征土地。总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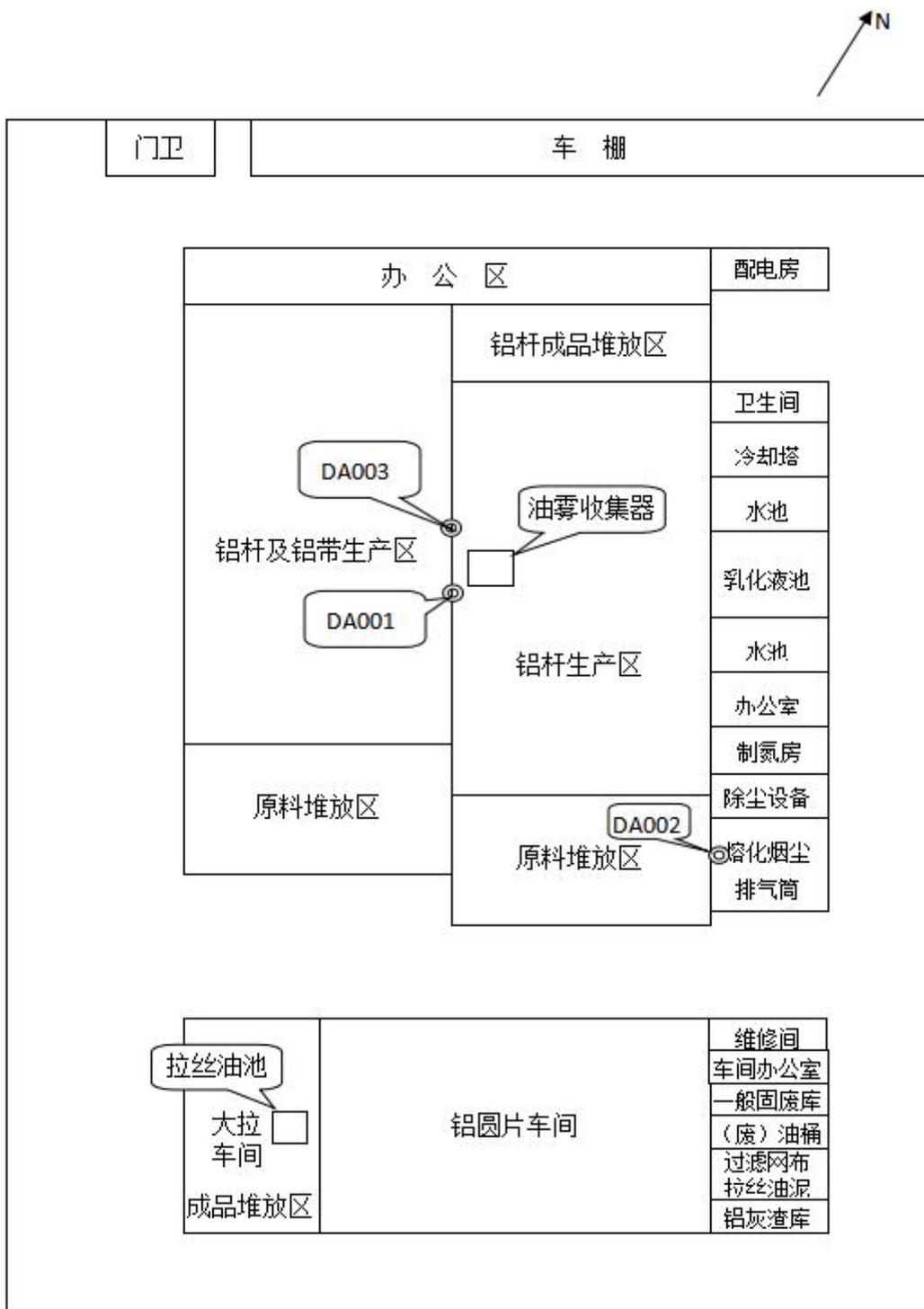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3 项目一阶段建设内容

该项目利用铜陵竖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预留空地和现有部分厂房，分阶段建设高导超韧电工铝杆、高塑耐腐易焊铝带和铝圆片生产线。该项目计划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 2000 平方米生产厂房，购置 1 台冷压机、1 台冲压机、1 台退火炉、1 台修正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5000 吨铝圆片生产线。同时将原年产 4500 吨铝丝项目整体搬迁至该新建厂房内。（2）在原年产 4500 吨铝丝项目生产车间内，新增 1 台熔化炉、2 台保温炉、1 台浇铸机、1 台剪刀机、1 台轧机、1 台收线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10000 吨高导超韧电工铝杆和 10000 吨高塑耐腐易焊铝带生产线。

（3）拆除现有固废库及危险废物暂存库，在铝圆片生产车间西侧扩建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4）配套建设风险防范、环保设施。

一阶段已建成 10000t/a 高导超韧电工铝杆生产线，购置、安装和投入试生产的有 1 台熔化炉、2 台保温炉、1 台浇铸机、1 台剪刀机、1 台轧机、1 台收线机等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的风险防范、环保设施。

根据资料及现场踏勘，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比情况如下：

2.3.1 建设项目组成

表 2-4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	与环评一致性	备注
主体工程	铝杆、铝带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 1414m ² 厂房（原为铝丝生产车间），新增 1 台熔化炉、2 台保温炉、1 台浇铸机、1 台剪刀机、1 台轧机、1 台收线机，新增年产 ϕ 9.5mm 电工圆铝杆 10000 吨。	新增 1 台熔化炉、2 台保温炉、1 台浇铸机、1 台剪刀机、1 台轧机、1 台收线机，新增年产 ϕ 9.5mm 电工圆铝杆 10000 吨。	新增电工圆铝杆生产线与环评一致，铝带、铝圆片生产线待建	本次将原铝丝生产车间搬迁至项目新建的厂房西侧区域，原铝丝生产车间改建为铝杆生产车间
	铝丝生产车间	新建 1500 平方米铝圆片、铝丝生产车间，铝丝生产车间位于该车间内西侧区域，面积约 500m ² ，将原铝丝生产设备放线机 1 台、放线架 1 台、拉丝机 1 台、张力机 1 台、收线机 1 台、打包机 1 台，配套设置拉丝油池一座，大小为 3.5m×1.5m×1.5m，离心机 1 台从现铝杆、铝带生产车间搬致此车间。	新建 1500 平方米铝圆片、铝丝生产车间，铝丝生产车间位于该车间内西侧区域，面积约 500m ² ，将原铝丝生产设备放线机 1 台、放线架 1 台、拉丝机 1 台、张力机 1 台、收线机 1 台、打包机 1 台，配套设置拉丝油池一座，大小为 3.5m×1.5m×1.5m，离心机 1 台从现铝杆、铝带生产车间搬致此车间。	铝丝生产车间搬迁调整与环评一致，铝圆片生产线待建	铝丝生产线搬迁

	铝圆片生产车间	新建面积为 1500 平方米的铝圆片生产车间，主要设备有 2 台冷压机、冲压机 2 台、退火炉 1 台、切边机 2 台、修正机 2 台，年产 5000 吨铝圆片	新建面积为 1500 平方米的铝圆片生产车间，设备未购置安装	铝圆片厂房建成，生产线待建	新建，面积约 15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一栋位于厂区东侧，二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800m ² ；包括制造部、市场部、品质部、财务部、检验室等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门卫室	一栋位于厂区入口处，一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0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车棚	项目区北侧，占地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各生产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1040m ² 用于存放铝锭等原料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成品区	位于生产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存放电工圆铝杆、铝带、铝丝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现有供水工程，新增新鲜水用量 7740t/a	依托现有供水工程，新增新鲜水用量 5400t/a	新鲜水用量减少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翠湖三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钟仓河		依托现有雨污管网，与环评一致	
	制氮工程	新建一套制氮机，10 个立方/小时	新建一套制氮机，10 个立方/小时	与环评一致	
	供气工程	新建 1 台空压机，流量为 1.05m ³ /min	新建 1 台空压机，流量为 1.05m ³ /min	与环评一致	
	冷却循环水系统	冷却塔规格增大为 2 台均为 250m ³ /h，两座循环水池，大小为 20m×5m×2m，20m×5m×2m	冷却塔规格增大为 2 台均为 250m ³ /h，两座循环水池，大小为 20m×5m×2m，20m×5m×2m	与环评一致	
	乳化液循环系统	厂区设置乳化液池一座大小为 7.6m×5m×2m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拉丝油循环系统	配套设置拉丝油池一座，大小为 3.5m×1.5m×1.5m，配套离心机 1 台		厂房内新建	与环评一致
	供燃气工程	项目熔化工序、保温工序均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耗量为 70m ³ /t 产品，本次新增用气量 75 万 m ³ /a。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一座天然气调压柜，将从天然气管道引入的天然气调压至生产所需的燃气压力		依托现有燃气管道和调压柜，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依托原有供电线路和配电设施，新增用电量 100 万 kwh/a	依托原有供电线路和配电设施，新增用电量 80 万 kwh/a	新增用电量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新增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炉内采用低氮燃烧；现有熔化炉进行封闭式改造	依托原有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结合实际，含尘废气施行集中收集、处理和排放；炉内采用低氮燃烧；现有熔化炉进行封闭式改造	拆除原有布袋除尘器，并新建脉冲布袋除尘器，原有项目与本项目共用 1 套旋风+脉冲布袋处理系统，排气筒利旧，DA004 排气筒未建，其他与环评一致	

	连轧、热压工序进行局部封闭（两端开口，其余均为封闭状态，收集效率为 90%），设置集气系统，采用抽风机将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除尘油雾净化器处理，最终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连轧工序进行局部封闭（两端开口，其余均为封闭状态，收集效率为 90%），设置集气系统，采用抽风机将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除尘油雾净化器处理，最终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热压工序待建，连轧工序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安装减振垫、隔声等	安装减振垫、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翠湖三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钟仓河		依托现有雨污管网，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拆除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铝灰渣暂存间和危险固废暂存间；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40m ²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165m ²	拆除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铝灰渣暂存间和危险固废暂存间；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40m ²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165m ²	与环评一致

2.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阶段	一阶段	备注
熔化炉，6t/h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保温炉，10t/h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浇铸机	台	2	1	比环评少 1 台
油压剪（剪刀机）	台	2	1	比环评少 1 台
轧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热压机	台	2	1	比环评少 1 台
收线机	台	2	1	与环评一致
冷压机	台	2	0	比环评少 2 台
冲压机	台	2	0	比环评少 2 台
切边机	台	2	0	比环评少 2 台
修正机	台	2	0	比环评少 2 台
退火炉	台	1	0	比环评少 1 台
冷却塔，循环量 250t/h	台	2	1	与环评一致
行车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流量为 1.05m ³ /min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制氮机，制氮能力 10m ³ /h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表 2-6 原辅材料和动力供应用量一览表

项目	名称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环评年耗量 (t/a)	一阶段年耗量 (t/a)	来源
原料	铝锭 800*570*100	含铝 99.82%, 电解铝	1t/钢带困	25000	10000	外购
辅料	精炼剂	氯化盐等	20kg/大箱, 2kg/小包	30	19	外购
	硼铝合金	含铝 88%	200kg/困	30	19	外购
	乳化液	/	180kg/桶	3.0	1.5	外购
电	工业用电	/	/	100 万度/年	80 万度/年	市政电网
燃料	天然气	甲烷	管道	175 万立方	80 万立方	燃气管道

2.3.4 公用工程

供电：项目用电引自当地供电所，本次改扩建新增年用电量约为 80 万 kw · h/a。

供水：本项目给水从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上接入，项目总用水量 5400t/a，主要为生活用水、乳化液配置用水、冷却用水。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量为 510t/a，项目一阶段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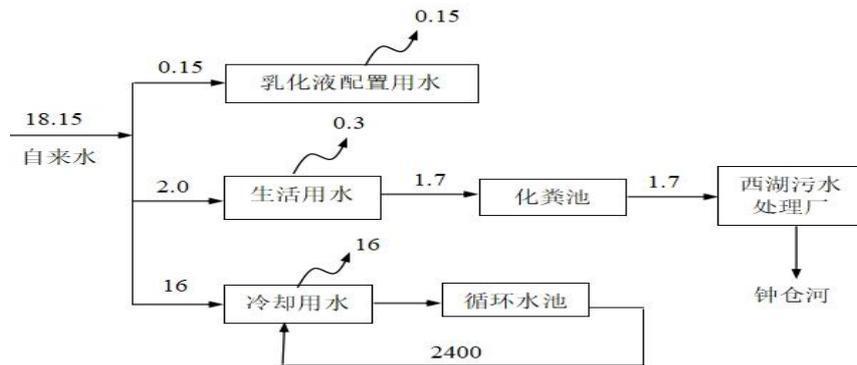


图2-3 项目一阶段水平衡图 单位：t/d

燃气：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管道输送，年用气量约为 80 万 m³。

供氮：项目生产过程需要使用氮气作为惰性气体用于铝液精炼、除气，使用自备分子筛空分制氮机制取氮气，制氮能力 10m³/h。

压缩空气：根据生产需要，压缩空气制备集中设置在厂区动力站，为生产用气点提供合格气源。厂区选用的空压机为固定式螺杆压缩机，流量为 1.05m³/min。项目新建 1 台空压机。

2.3.5 项目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一阶段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的 10000t/a 高导超韧电工铝杆生产线，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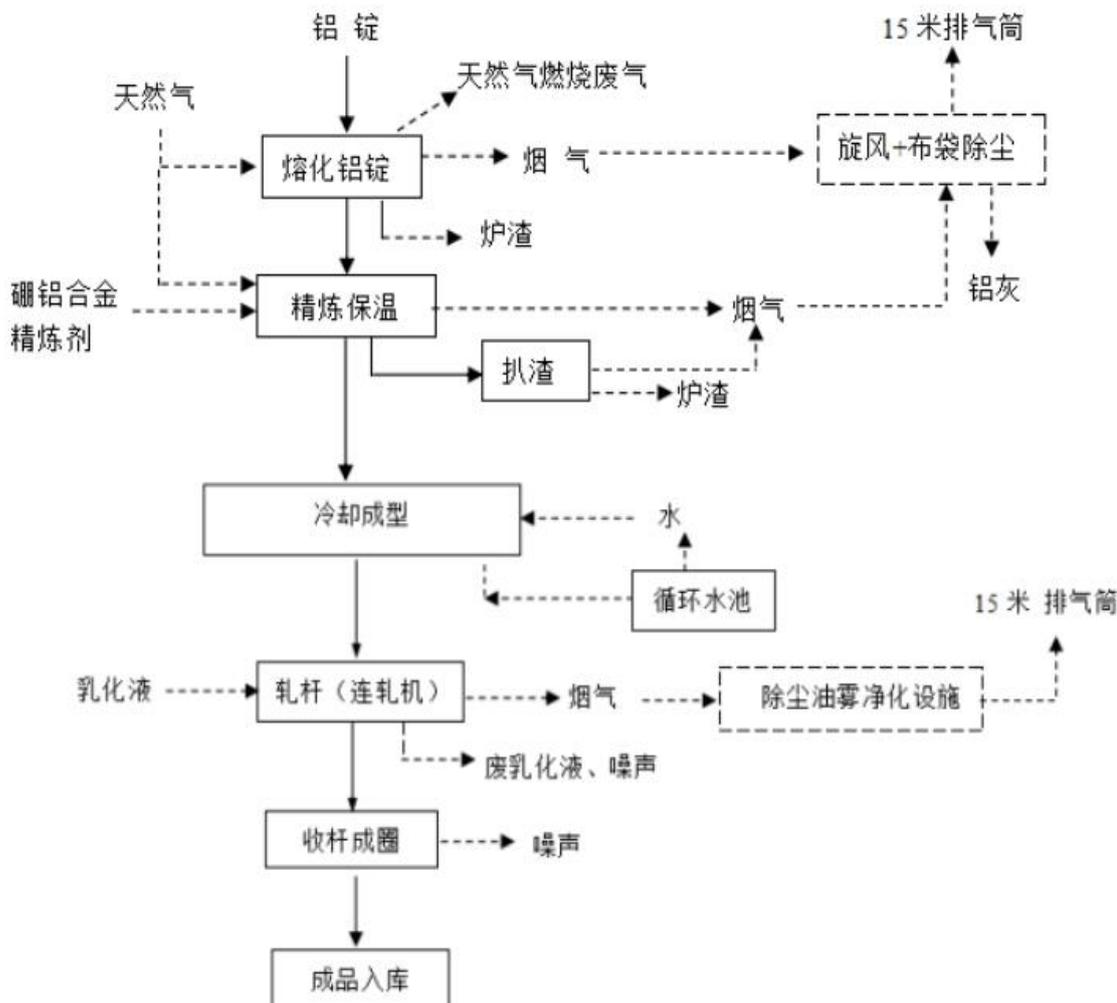


图 2-4 高导超韧电工圆铝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

铝锭利用加料叉车分批次加入熔化炉内加热使之熔化。投料时先投入大块铝料，后投入小料，投料时间约 20~30min。

(2) 加热熔化

投料后关闭进料口，使熔化炉密闭运作。铝的熔点 660.4℃，炉膛温度 750℃~760℃，既保证铝熔体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又避免因温度过高增加烧损率。熔化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燃烧废气；铝熔化过程中产生熔化烟气。在投料时熔炉内有少量废气从炉门处逸出，本项目在每个熔化炉门口上方设置了集气罩，经过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 精炼保温

经熔化炉出来的铝液进入精炼保温炉，使用天然气加热调节保温炉的温度，并在保温炉内加入硼铝合金、精炼剂对铝液精炼，本次加入硼铝合金主要是进行成分调整。仅当成分不符合要求时才进行成分调整，进行补料或冲淡。精炼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除去铝熔体中的杂质，在精炼阶段需要加入精炼剂，并通入氮气以避免炉料再次氧化。在精炼过程中，通常会采用精炼剂等进行除渣。

精炼时炉内温度保持在 730℃~740℃，在炉内加入精炼剂并同时通入氮气，每炉保持精炼通气时间约 1 小时。N₂吹入铝液后，形成许多细小的气泡，夹杂与气泡相遇后会被吸附在气泡表面上并随气泡浮出熔体表面，待聚集到一定数量时，机械去除。吹脱目的是除气，同时也能起到除杂的作用。

本项目使用的精炼剂主要成分为 KCl、NaCl、MgCl₂、BaCl₂等，不含氟化物，它们作为熔剂进入铝熔体后生成氯化铝，氯化铝在 183℃即可沸腾，在铝液中呈气泡上升，将熔体中的气泡和杂质除去。

扒渣：精炼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浮渣浮于熔体表面，浮渣对熔体有保护作用，但浮渣太多又会影响热传递。每 2.5~3 小时进行 1 次机械扒渣，熔渣收集后外售。扒渣时炉门口处会有废气逸出，本项目在精炼保温扒渣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抽到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4) 冷却成型

铝液在重力作用下，从保温炉中经导流槽流入浇铸机，经过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在浇铸过程中，严格控制浇铸温度、速度、冷却条件三要素，浇铸速度 0.20~0.22m/s，冷却水压 0.1~0.3Mpa，冷却水温≤40℃。

在浇铸工序中设有冷却循环水系统，供浇铸机等设备热交换器及空压机冷却用水，均为间接冷却，在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蒸发损耗，定期补充新鲜水。

(5) 轧制

进入连轧机前温度控制在 480℃，并将入轧速度控制在 0.18~0.22m/s，终轧速度控制在 6m/s 左右。在轧制过程中，良好的润滑可以起到冷却轧辊、改善轧件表面质量等作用。轧件的冷却润滑采用一套乳化液系统，通过调节乳化液冷却温度（温度、压力和流量，水：乳化液=20:1）的大小，改善轧件的机械性能。乳化液系统与连轧机为成套设备，现场在每条生产线连轧机旁设置约 30m³ 封闭的乳化液箱。在轧制时还需根据铸坯情况，及时、合理调整轧制参数，以保证铝杆质量。

(6) 收线

铝杆轧制成型后经铝杆成圈装置收线成卷，装置由操作平台、夹送装置、引桥、环形摆线装置、小车、盛线框等组成，轧制成型后直接由铝杆成圈装置收线成卷。

2.3.6 项目一阶段产排污及治理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汇总如下：

表 2-7 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	排污节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西湖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废气	熔化炉 精炼保温炉 扒渣	SO ₂ 、NO _x 、烟尘、氯化氢	熔化炉和保温炉采用低氮燃烧设备，经过旋风+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轧机	有机废气、颗粒物	设置集烟系统，采用抽风机将废气集中收集后经过除尘油雾净化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噪声	机加工区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机加工设备减振
	熔化保温区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振、隔声，风机消音处理
固体废物	熔化炉、精炼炉	铝灰渣、铝灰	委托铜陵市正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设备维修	废油	
	轧机	废乳化液	
	乳化液过滤装置	废弃过滤无纺布	
	乳化液、油类包装	破损废桶	
	乳化等工序废气设施	收集过滤网等	
	铝锭包装	废包装钢带	外售
	熔化炉、精炼炉	炉底剩余的铝皮	回炉重新利用
厂区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2.4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验收阶段经过实际调查，项目现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环评要求对项目熔化炉、保温炉废气新建一套旋风+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在实际建设中，鉴于场地受限，将原有布袋除尘拆除，新建一套处理风量 $\geq 65000\text{m}^3/\text{h}$ ，过滤面积为 1157m^2 的负压离线低压长袋脉冲耐高温布袋除尘器，除尘器分 4 个箱体，共 576 只布袋。新建的布袋除尘处理能力满足两条线同时生产的要求，排气筒利旧，不新增排气筒。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标准，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本项目变动清单见表 2-9。

表 2-9 项目一阶段变动清单

类别	环办环评（2015）52 号内容	本项目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p>环 境 保 护 措 施</p>	<p>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p>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环评要求对项目熔化炉、保温炉废气新建一套旋风+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在实际建设中，鉴于场地受限，将原有布袋除尘拆除，新建一套处理风量≥65000m³/h，过滤面积为 1157m²的负压离线低压长袋脉冲耐高温布袋除尘器，除尘器分 4 个箱体，共 576 只布袋。新建的布袋除尘处理能力满足两条线同时生产的要求，排气筒利旧，不新增排气筒，DA004 排气筒未建，没有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物达标排放；其他未变化。</p>	<p>否</p>
--	--	---	----------

根据上表，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工程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3.1.1 废气污染源

(1) 熔化废气

①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运行时间 2400h。

② 熔化废气

废气经风管送入旋风+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熔化炉密闭设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效率约为 99%，处理效率为 98%，年运行时间 2400h。

(2) 扒渣废气

扒渣废气通过保温炉扒渣口集气罩收集，经风管送入旋风+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在 2 台保温炉扒渣口分别设置集气罩 (尺寸: 1.5m*1.5m, 罩口至污染源高度小于 0.3m)，扒渣废气经收集 (收集效率 99%) 后通过管道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效率 98%)。

(3) 有机废气

乳化液蒸发废气

乳化液在使用过程中温度较高，蒸发损耗量约为 20%，即 0.3t/a。

本项目在连铸连轧工序生产设备封闭设置，仅留出两端进出料口，其余均为封闭状态，采用集气管道将废气集中收集 (收集效率 90%) 后采用立柜式除尘油雾收集器净化处理 (综合处理效率 90%)，最终通过 15m 高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3) 排放。

3.1.2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① 熔化废气、精炼保温炉废气

熔化炉和精炼保温炉废气，熔化炉封闭，通过在炉口和扒渣口上方各设置一套集气罩 (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9%)，将收集的烟气经风管送入旋风+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炉内采用低氮燃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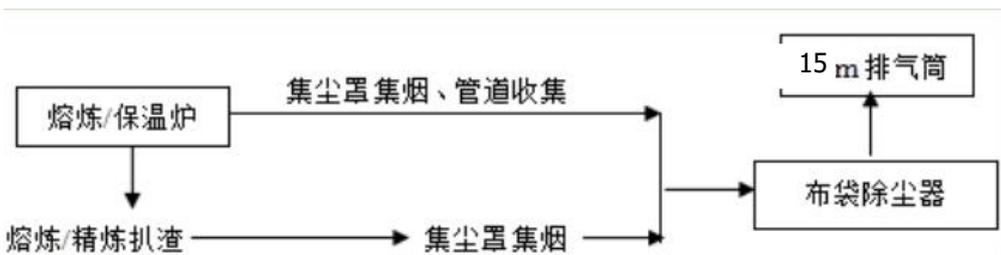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措施示意图

低氮燃烧器：拟建项目采用超低氮燃烧器（分体机），采用分级燃烧、烟气内循环和二次风布置技术，由高速火焰实现内部烟气再循环功能，可以实现从 25%~100%范围内的无级调节，且无须担心烟气冷凝水对燃烧器的影响。无需连接外部烟气循环管道，安装简便容易，彻底解决了烟气冷凝水对燃烧器的腐蚀问题，独特燃烧头把烟气氮氧化物削减。

②轧制有机废气

轧制设备封闭运行，轧制工序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过设备一侧管道集中收集后引入立柜式油雾收集器净化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DA003）。

本项目选用立柜式除尘油雾收集净化器。主要设置初效过滤器、HEPA 后置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等即设有 8 层过滤层级，从下至上依次为粗金属丝网过滤器，细金属丝网过滤器，中效过滤器，玻纤过滤器和活性炭。在风机负压作用下，油雾由进风口进入过滤腔，均匀污染气流，气溶胶经过二级预过滤器过滤，去掉 65%的大颗粒油雾，剩余气体经过核心过滤器过滤，由于高温的油雾经过冷凝收集的油雾积聚在回液腔内，处理后洁净气体排入大气，综合效率能达到 90%。

表 3-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熔化单元	熔化炉	熔化环节	SO ₂	/	是
			NO _x	低氮燃烧器	
			HCL	/	
			颗粒物	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	
保温单元	保温炉	保温环节	SO ₂	/	是
			NO _x	低氮燃烧器	
			HCL	/	
			颗粒物	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	
扒渣单元	集灰设施	扒渣环节	颗粒物	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	是
轧制单元	连轧连铸	轧制环节	非甲烷总烃	立柜式除尘油雾收集净化器	是

3.2 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一阶段新增劳动定员 14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厂内午。职工生活用水按照 150L/人·d 估算，则日用水量为 2.0t/d，年用水量 510t/a。污水排放量按供水量的 85%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t/d、510t/a。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进入西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乳化液配置用水

项目一阶段乳化液用量为 1.5t/a，配置比例 1：20，则用水量为 0.5t/d，30t/a。由于轧制过程中温度较高，乳化液使用过程中大部分水分均蒸发损耗，仅剩 1%的水在废乳化液中存在，即 0.005t/d, 0.3t/a（该部分废水随废乳化液一起交由铜陵正源处理）。

(3) 循环冷却水

项目一阶段循环冷却系统补充用水主要为轧制工序的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存在少量蒸发、风吹及排污损耗，需 16t/d 补充新鲜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3-2 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别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铜陵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隔油池+化粪池	是	西湖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BOD ₅					
		SS					
		NH ₃ -N					
生产废水	冷却环节	/	/	/	/		

3.3 噪声

项目一阶段噪声主要是熔化炉、保温炉、浇铸机、连轧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80~90dB(A)。为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标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生产设备均应布置于厂房内，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减小机械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养机械设备及降噪设备，加强润滑，确保各种设施正常运转。

3.4 固体废物

项目一阶段新增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铝灰渣、除尘器收尘、废乳化液和废弃过滤无纺布、废油、废包装桶等；一般固废：边角料、废钢带等。

3.4.1 危险废物

1) 废乳化液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轧机环节使用乳化液 1.5t/a，配水约 30t/a，共计 31.5t/a，使用过程中大部分附着在产品上带走，少量挥发，废乳化液产生系数约为 24%，废乳化液量约为 7.56t/a，大约每五年更换一次（实际主要是根据生产情况而定，平时情况主要是及时添加补量即可，待乳化液不能用于生产时才予以更换。这个更换频率主要是根据生产情况而定，本次

结合现有厂区预估约 5 年更换一次），每年产生量 1.5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 900-007-0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雾收集器过滤网

项目一阶段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雾收集器过滤网及废杂质，产生量为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包括废润滑油桶、废油桶和废乳化液桶等，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

项目一阶段机器润滑需使用润滑油，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弃过滤无纺布

项目一阶段乳化液在循环使用利用无纺布进行过滤乳化液含有的灰尘、杂质等，连同过滤下来的杂质和废弃过滤无纺布更，每年的产生量约 0.8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含油抹布

含油抹布每年产生量约为 0.01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废含油抹布全程豁免，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7) 铝灰渣

项目一阶段熔化炉和保温炉生产过程中扒渣产生的废铝渣量，类别现有，本次产生量约为 10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8，废物代码 321-026-4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除尘器收尘

项目一阶段熔化炉和保温炉产生的烟尘经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每年产生的布袋收尘量约 20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8，废物代码 321-034-4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废钢带

本项目铝锭进场使用钢带进行包装捆扎，解捆后产生的废钢带 30t/a。

2) 炉底剩余的铝皮

本项目铝化炉和保温炉，定期清理炉底剩余的铝皮，类比现有产生量，本次炉底剩余的铝

皮产生量为 8.3t/a，直接返回炉内重新利用。

3) 不合格品

产生的不合格品约 12.5t/a，直接返回炉内重新利用。

3.4.3 生活垃圾

项目一阶段新增劳动定员 14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约为 1.0kg/人/天，则本项目新增生活垃圾量 4.2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一阶段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3-3；项目一阶段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处置情况见表3-4和表3-5。

表 3-3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来源	状态	存放地点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废钢带	铝锭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库	30	收集后外售	0
2	炉底剩余的铝皮	熔化炉	固态		8.3	回用于生产	0
3	不合格品	生产	固态		12.5	回用于生产	0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垃圾桶	4.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

表 3-4 项目一阶段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1.51	轧机	液态	烃类	5年	T	在厂区危废暂存，铝灰渣、铝灰尘由铜陵康达铝合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后综合利用，其他废物委托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油雾收集器过滤网	HW49	900-041-49	1.5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烃类	3个月	T、In	
3	废油	HW08	900-249-08	0.02	维修	液态	烃类	3个月	T、I	
4	铝灰渣	HW48	321-026-048	100	熔炉	固态	重金属	1个月	R	
5	铝灰尘	HW48	321-034-048	20	布袋除尘器	固态	重金属	1个月	T、R	
6	废弃过滤无纺布	HW49	900-041-49	0.85	乳化液过滤	固态	烃类等	1年	T、In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5	包装	固态	废矿物油	3个月	T、In	

表 3-5 项目一阶段危险废物收集措施及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类型	危废代码	状态	收集措施	储存地点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液态	收集后密封桶装存放于危废库内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位于位于厂区东侧，面积 165m ²	1.51	在厂区危废暂存，铝灰渣、铝灰尘由铜陵康达铝合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后综合利用，其他废物委托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0.02	
3	废油雾收集器过滤网	HW49	900-041-49	固态	直接暂存于危废库	1.5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0.45		
5	铝灰渣	HW48	321-026-048	固态	密封编织袋收集	100		
6	铝灰尘	HW48	321-034-048	固态		20		
7	废弃过滤无纺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0.85		

建设单位新建 1 座 165m²的危废暂存间和 1 座 60m²一般固废间，位于本次新建厂房外东侧，分别用于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的暂存。建设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废库设有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将项目一阶段运行产生的危废分别采用专用的危废收集桶收集，危废收集桶桶体加盖、密封，桶壁上需粘贴危险废物标签，保证不散失、不泄露。以上危废在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存放，铝灰渣、铝灰尘由铜陵康达铝合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后综合利用，其他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 乳化液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和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乳化液，贮存于规范化设置的原料库，其环境风险可控。

2) 危废暂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在厂区东南侧设一个 165m²危废间，地面进行了重点防渗处理，符合“三防”要求，设置了废液渗漏导流和收集系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了贮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

3.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计投资为 4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5%；一阶段实际投资为 411 万元，环保投资为 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9.49%。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设计		一阶段实际落实		备注
			治理方案	投资 (万元)	治理方案	投资 (万元)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接入开发区雨水和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汇入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	依托原有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接入开发区雨水和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汇入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2	废气治理	熔化炉保温炉烟气	在炉口和扒渣口上方各设置一套集气罩, (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9%), 将收集的烟气经风管送入低氮燃烧器+旋风+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25	在炉口和扒渣口上方各设置一套集气罩, (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9%), 将收集的烟气经风管送入低氮燃烧器+旋风+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83.8	烟气收集 10 万元, 除尘器拆除后新建除尘器 73.8 万元
		连轧、热压工序废气	新增一套有机废气除尘油雾收集净化设施+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10	新增一套有机废气除尘油雾收集净化设施+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12	与环评相比, 投资增加
3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	1.0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	1.0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	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面积 165m ²	1.5	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面积 165m ²	5	投资增加
		一般固废	新建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 50m ²	1.0	新建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 50m ²	3	投资增加
5	防渗	一般防渗	新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在抗渗混凝土面层 (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 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其下铺砌砂石基层, 原土夯实, 渗透系数小于 1.0×10 ⁻⁷ cm/s	2.0	新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在抗渗混凝土面层 (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 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其下铺砌砂石基层, 原土夯实, 渗透系数小于 1.0×10 ⁻⁷ cm/s	2.0	与环评一致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和拉丝油池: 基础层素土夯实; 面层浇注 200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 (C30, 抗渗等级 P6) 作为面层; 涂覆环氧树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10 ⁻⁷ cm/s	3.0	危废暂存间和拉丝油池: 基础层素土夯实; 面层浇注 200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 (C30, 抗渗等级 P6) 作为面层; 涂覆环氧树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10 ⁻⁷ cm/s	6.0	与环评相比, 投资增加
合计				43.5	/	112.8	增加环保投资 69.3 万元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坚益铝业 10000 吨/年高导超韧电工圆铝杆和 15000 吨/年高塑耐腐易焊铝带及铝圆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 1368 号。2007 年 1 月，原铜陵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该公司年产 15000 吨电工铝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经开区安环局批复该公司年产 4500 吨铝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上项目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 2000 平方米生产厂房，购置冷压机、冲压机、退火炉、修正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5000 吨铝圆片生产线。同时将原年产 4500 吨铝丝项目整体搬迁至该厂房内；(2)在原年产 4500 吨铝丝项目生产车间内，新增熔化炉、保温炉、浇铸机、剪刀机、轧机、收线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10000 吨高导超韧电工圆铝杆和 10000 吨高塑耐腐易焊铝带生产线。(3)拆除现有一般固废库、铝灰渣暂存库及危险废物暂存库，在铝圆片生产车间西侧扩建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5 万元，已通过经开区企业服务局备案。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现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熔化、保温、扒渣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轧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同步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熔化、保温、天然气燃烧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限值；颗粒物、氯化氢等厂界浓度限值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的要求完善给排水系统，规范建设雨污管道，严禁污水进入雨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加强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妥善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废乳化液（桶）、废矿物油（桶）、铝灰渣、铝尘灰、废油雾过滤网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品、边角料等回用生产，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萃处理。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

（五）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健全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公开。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按铜陵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指标执行。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做好排污许可证变更工作，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六、根据《关于划转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职权的函》（铜环〔2019〕184 号）要求，由经开区安环局（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经开区环保监管和环境违法行为查处等。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与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或等于）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样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各指标检出限见下表。

表 5-1 废气、废水及噪声方法、检出限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195-2005	0.020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1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空气 0.02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废气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和计算全过程，均按照标准方法《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中的规定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样品采集、分析及结果的处理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使用 II 型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0.5 分贝以内。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固定源

项目本阶段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1）熔化废气、精炼保温废气等，废气汇总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2）轧制废气，废气经立柜式除尘油雾收集净化器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1）熔化废气、精炼保温废气等，废气汇总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2）轧制废气，废气经立柜式除尘油雾收集净化器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因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多个进口，且进口弯头较多，不具备取样条件，只在各类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取样点，共设置 3 个废气固定源监测点。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源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气筒参数		
			高度	出口内径	排气筒温度
DA002 出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氯化氢，同步测试废气参数	监测 2 天，3 次/天	15 米	0.6 米	常温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同步测试废气参数	监测 2 天，3 次/天	15 米	0.4 米	常温
DA0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同步测试废气参数	监测 2 天，3 次/天	15 米	0.4 米	常温

6.2 废气无组织

本次验收监测，在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厂界上风向设置废气无组织排放 1 个参照点，在下风向设置 2 个监控点，厂房外设置 1 个监控点，共计 4 个无组织监测点。考核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6-2。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2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氮氧货物、二氧化硫，同步测试气象参数	监测 2 天，3 次/天
厂房外设置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同步测试气象参数	监测 2 天，3 次/天

6.3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废水总排放口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总排口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4 次/天

6.4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沿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各设置一个噪声监测点，进行昼间噪声监测，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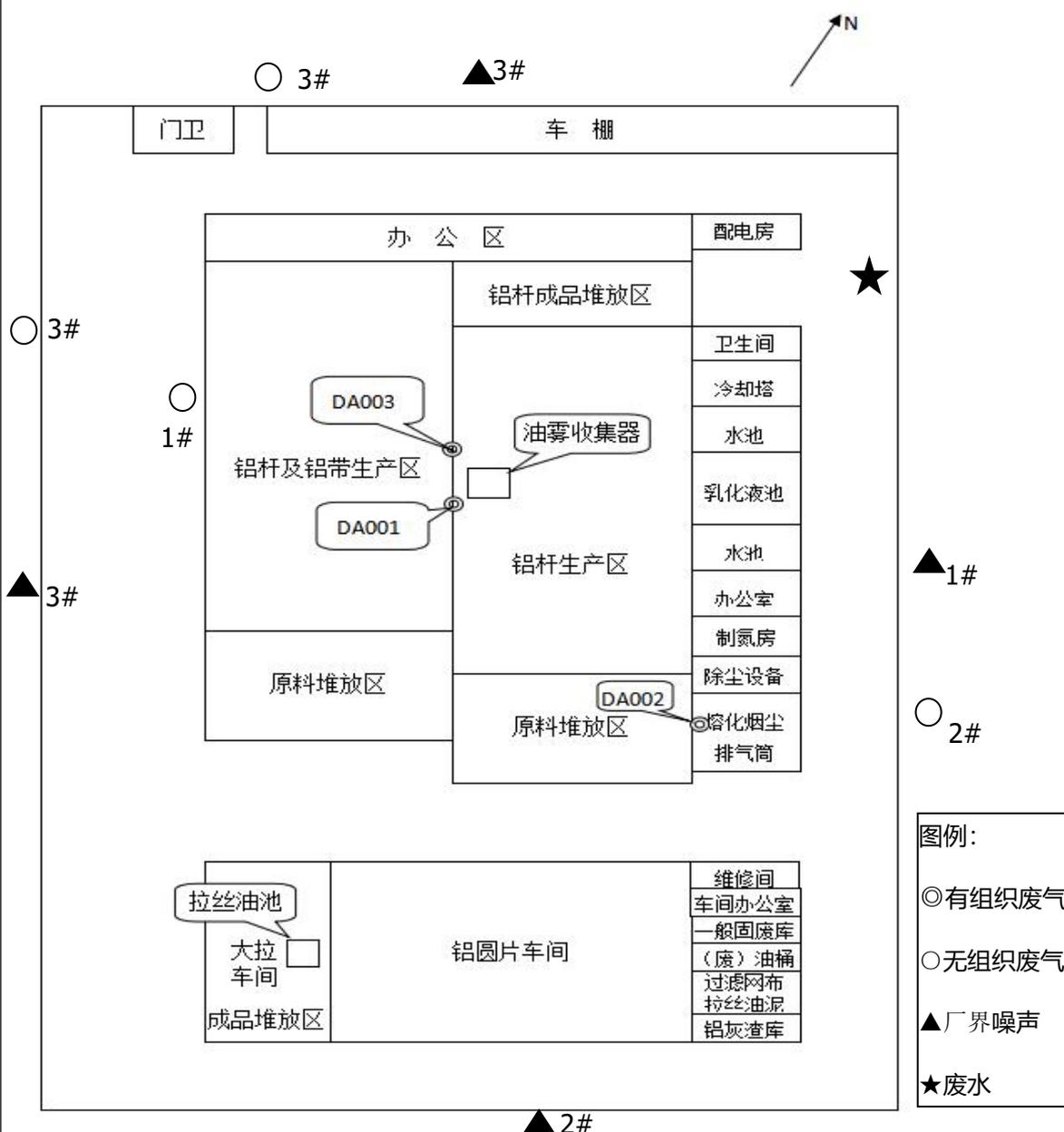


图6-1 项目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0 月 24~25 日、11 月 2~3 日、12 月 1~2 日，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正常，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分别为 90.21~93.85%、93.16~93.64%、96.04~96.76%。具体生产运行情况详见附件“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吨/年高导超韧铝杆和 15000 吨/年高塑易焊铝带及铝圆片项目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的说明”。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1）、表 7-1（2）和表 7-1（3）。

表 7-1（1）原有和一阶段项目熔化炉、保温炉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分析项目		原有和一阶段项目熔化炉、保温炉废气出口（DA002）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15				
2023年 12月1日	标干流量（N. m ³ /h）	12743	12222	13223	/	/
	含氧量（%）	19.7	19.6	19.5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	<3	<3	<3	20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1.91×10 ⁻²	1.83×10 ⁻²	1.98×10 ⁻²	/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	12	14	15	30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53	0.171	0.198	/	合格
	氯化氢排放浓度（mg/m ³ ）	1.8	1.9	1.9	10	合格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2.29×10 ⁻²	2.32×10 ⁻²	2.51×10 ⁻²	0.18	合格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9.7	1.9	<1.0	3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24	2.32×10 ⁻²	6.61×10 ⁻³	/	合格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级	合格

2023年12月2日	标干流量 (N. m ³ /h)	12676	12194	12175	/	/
	含氧量 (%)	20.0	19.9	19.9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20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90×10 ⁻²	1.83×10 ⁻²	1.83×10 ⁻²	/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10	10	30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39	0.122	0.122	/	合格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2.0	1.8	1.6	10	合格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2.54×10 ⁻²	2.19×10 ⁻²	1.95×10 ⁻²	0.18	合格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2.3	1.3	3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34×10 ⁻³	2.80×10 ⁻²	1.58×10 ⁻²	/	合格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级	合格

表7-1 (2) 改扩建项目一阶段连轧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分析项目		改扩建项目一阶段连轧工序废气出口 (DA003)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3年12月1日	标干流量 (N. m ³ /h)	1472	1499	148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14	1.20	7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5×10 ⁻³	1.71×10 ⁻³	1.79×10 ⁻³	3.0	合格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3	8.2	6.5	3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7×10 ⁻²	1.23×10 ⁻²	9.68×10 ⁻³	/	合格
2023年12月2日	标干流量 (N. m ³ /h)	1474	1479	149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2	0.99	1.15	7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5×10 ⁻³	1.46×10 ⁻³	1.72×10 ⁻³	3.0	合格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1	13.0	8.6	3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0×10 ⁻²	1.92×10 ⁻²	1.28×10 ⁻²	/	合格

表7-1（3）原有项目连轧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分析项目		原有项目连轧工序有组织废气出口 (DA001)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3 年 12月1日	标干流量 (N. m ³ /h)	1196	1223	1209	/	/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 ³)	1.22	1.14	1.16	7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1.46×10 ⁻³	1.39×10 ⁻³	1.40×10 ⁻³	3.0	合格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³)	10.3	5.4	7.5	30	合格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1.23×10 ⁻²	6.60×10 ⁻³	9.07×10 ⁻³	/	合格
2023 年 12月2日	标干流量 (N. m ³ /h)	1211	1219	1204	/	/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 ³)	1.13	1.12	1.18	7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1.37×10 ⁻³	1.37×10 ⁻³	1.42×10 ⁻³	3.0	合格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³)	43	50	48	30	合格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5.21×10 ⁻³	6.10×10 ⁻³	5.78×10 ⁻³	/	合格

由表 7-1（1）和表 7-1（2）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熔化炉、保温炉外排废气中氯化氢和轧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要求；熔化、保温、扒渣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96）表 2 中熔化炉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

按照项目年工作时间3600h，设备年生产运行2400h核算，排放量=浓度（mg/m³）*标干流量（Nm³/h）*时间（h）/10⁹，计算结果表明，项目一阶段改扩建后全厂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881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0.045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0.361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009t/a，满足依据铜陵市生态环境局核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2.85t/a、二氧化硫0.29t/a、氮氧化物0.56t/a、非甲烷总烃0.04t/a的要求。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结果见表7-2，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气温(℃)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10.24	厂界	第一次	23.8	晴	101.82	东	1.6
		第二次	28.8	晴	101.62	东	1.6
		第三次	31.5	晴	101.50	东	1.7
2023.10.25	厂界	第一次	22.4	晴	101.68	东	1.6
		第二次	26.8	晴	101.66	东	1.6
		第三次	27.3	晴	101.61	东	1.7

表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点位	频次			最大值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0.24	厂界	颗粒物	2#上风向	0.215	0.236	0.204	0.204	0.5	合格
			3#下风向	0.198	0.219	0.187			
			4#下风向	0.182	0.219	0.204			
		非甲烷总烃	2#上风向	0.38	0.27	0.37	0.54	4.0	合格
			3#下风向	0.52	0.51	0.50			
			4#下风向	0.54	0.48	0.54			
		二氧化硫	2#上风向	0.007	0.008	0.009	0.012	0.5	合格
			3#下风向	0.009	0.008	0.009			
			4#下风向	0.012	0.012	0.011			
		氮氧化物	2#上风向	0.034	0.032	0.030	0.038	0.25	合格
			3#下风向	0.023	0.020	0.022			
			4#下风向	0.038	0.036	0.035			
厂房门窗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检测点		0.42	0.36	0.36	0.187	6	合格
			颗粒物		0.165	0.185	0.187	0.42	5.0

2023. 10.25	厂界	氯化氢	2#上风向	0.10	0.11	0.11	0.14	0.15	合格
			3#下风向	0.14	0.14	0.14			
			4#下风向	0.14	0.14	0.14			
		颗粒物	2#上风向	0.231	0.217	0.218	0.234	0.5	合格
			3#下风向	0.198	0.234	0.217			
			4#下风向	0.214	0.201	0.201			
		非甲烷总烃	2#上风向	0.33	0.33	0.37	0.52	4.0	合格
			3#下风向	0.48	0.51	0.52			
			4#下风向	0.49	0.48	0.53			
		二氧化硫	2#上风向	0.013	0.013	0.012	0.016	0.5	合格
			3#下风向	0.015	0.016	0.015			
			4#下风向	0.014	0.013	0.013			
	氮氧化物	2#上风向	0.024	0.019	0.026	0.072	0.25	合格	
		3#下风向	0.033	0.031	0.033				
		4#下风向	0.069	0.067	0.072				
厂房门窗排 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检测点	0.42	0.30	0.36	0.42	6	合格	
			颗粒物	0.181	0.168	0.184	0.184	5.0	合格
2023. 11.3	厂界	氯化氢	2#上风向	0.13	0.13	0.13	0.13	0.15	合格
			3#下风向	0.13	0.13	0.13			
			4#下风向	0.12	0.12	0.12			

由表 7-3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铜陵竖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CL、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要求。

7.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无量纲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10.24	pH（水温）	7.7 (22℃)	7.6 (22℃)	7.6 (22℃)	7.6 (22℃)	/	6-9	合格
	悬浮物	14	7	13	10	11	350	合格
	氨氮	0.237	0.389	0.284	0.295	0.301	3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9	18	18	18	18	450	合格
	石油类	0.35	0.36	0.40	0.39	0.38	20	合格
	总氮	2.15	2.21	2.20	2.16	2.18	40	合格
	总磷	0.10	0.12	0.11	0.11	0.11	3.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3.1	4.3	4.2	3.7	180	合格
2023.10.5	pH（水温）	7.7 (23℃)	7.4 (23℃)	7.6 (23℃)	7.6 (23℃)	/	6-9	合格
	悬浮物	7	8	6	11	8	350	合格
	氨氮	0.125	0.223	0.198	0.147	0.173	3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2	22	21	22	22	450	合格
	石油类	0.15	0.20	0.17	0.18	0.18	20	合格
	总氮	2.03	2.16	2.05	1.87	2.03	40	合格
	总磷	0.10	0.13	0.16	0.13	0.13	3.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3.1	2.9	3.0	3.0	180	合格
注：公司总排口不具备流量监测条件，未进行流量监测								
由表7-4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总排口外排废水所测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和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7.4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风向		风速 (m/s)		达标情况
		昼：晴	夜：晴	昼：东	夜：东	昼：1.6	夜：1.7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_{eq}		夜间 L_{eq}		
2023.10.24	ZS1	厂界东侧		56		44		合格
	ZS2	厂界南侧		54		45		合格
	ZS3	厂界西侧		57		46		合格
	ZS4	厂界北侧		53		42		合格
2023.10.25	ZS1	厂界东侧		56		43		合格
	ZS2	厂界南侧		52		45		合格
	ZS3	厂界西侧		55		46		合格
	ZS4	厂界北侧		54		45		合格

由表 7-5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完成情况
1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保温工序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熔化、保温、扒渣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由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轧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采用立柜式油雾收集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熔化、扒渣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轧制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表 3 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要求。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的要求完善给排水系统，规范建设雨污管道，严禁污水进入雨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湖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3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加强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妥善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铝灰渣、铝灰、废油、废乳化液、废弃过滤无纺布、破损废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一般固废及危废分开处理，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单位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和综合利用。
4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标准。	已落实 厂界噪声均符合标准要求
5	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健全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公开。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已落实 已制定相关监测计划
6	污染物排放总量按铜陵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指标执行	已落实，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总量在核定总量之内
7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已落实，目前正在进行相关环保验收
8	做好排污许可证变更工作，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企业 2023 年 6 月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工作，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700795058600001Q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9.1 废气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熔化炉、保温炉外排废气中氯化氢和轧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要求；熔化、保温、扒渣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96）表 2 中熔化炉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

9.2 废气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CL、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要求。

9.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总排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9.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9.5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炉底剩余的铝皮、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外售，铝灰渣；铝灰、废油、废乳化液、废弃过滤无纺布、破损废桶、废过滤网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铝灰渣由铜陵康达铝合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后综合利用，其他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6 环境管理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按照项目生产年运行时间 3600h 核算，项目一阶段改扩建完成后，全厂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881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45t/a，氮氧化物 0.361t/a，非甲烷总烃 0.009t/a，满足依据铜陵市生态环境局核定全厂颗粒物 2.85t/a、二氧化硫 0.040t/a、氮氧化物 0.29t/a、非甲烷总烃 0.56t/a 总量控的要求。

2022 年 12 月，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340700-2022-060-L。

2023 年 3 月 9 日，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7007950586000001Q。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1368, 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117 度 48 分 31.750 秒, 30 度 58 分 8.61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高导电超初电工铝杆 10000t/a、高塑耐腐易焊铝带 10000t/a、铝圆片 5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本阶段: 高导电超初铝杆 10000t/a		环评单位	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安环 (2021) 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岳阳钟鼎热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岳阳钟鼎热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700795058600001Q					
	验收单位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翔越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分别为 90.21%~96.76%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3.5		所占比例 (%)	1.45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12.8		所占比例 (%)	27.4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95.8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8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小时				
运营单位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7007950586000 (1-1)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12 月 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0	450	0.01					0.02	/		
	氨氮		0.224	35	0.0001					0.0002	/		
	石油类		0.28	20	0.00014					0.00028	/		
	废气										/		
	二氧化硫		<3	200						0.045	0.29		
	工业粉尘		<20	30						0.881	2.85		
	氮氧化物		12	300						0.361	0.56		
	工业固体废物				26.13	26.13	0.00			0.009	0.0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12	70						0.00	0.00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项目立项备案表

铜陵经开区企业服务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坚益铝业10000吨/年高导超切电工圆铝杆和15000吨/年高塑耐腐易焊铝带及铝圆片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40760-04-01-528474	
项目法人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7007950586000				
建设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_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行业	有色		国标行业	铝压延加工	
项目详细地址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1368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占地20亩，原有厂房2000平方米，新建厂房2000平方米（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并购置一台熔炉（6吨/时），两台连体10吨保温炉，一套直径9.5铝杆连铸连轧生产线，两台冷压机，一台切割机，一台修边机，两台冲压机等设备共计19台（套）。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10000吨直径9.5的铝杆、15000吨铝带及铝圆片的生产能力。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吨直径9.5的铝杆、15000吨铝带及铝圆片				
项目总投资（万元）	3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2000	
	2、银行贷款（万元）			100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备注	请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消防安全评估、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相关手续完备后方可开工建设。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局文件

安环〔2021〕26号

关于铜陵坚益铝业有限公司坚益铝业 10000 吨/年高导超韧电工圆铝杆和 15000 吨/年高塑耐腐易焊铝带及铝圆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铜陵坚益铝业有限公司坚益铝业 10000 吨/年高导超韧电工圆铝杆和 15000 吨/年高塑耐腐易焊铝带及铝圆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 1368 号。2007 年 1 月，原铜陵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该公司年产 15000 吨电工铝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经开区安环局批复该公司年产 4500 吨铝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上

项目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新建 2000 平方米生产厂房，购置冷压机、冲压机、退火炉、修正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5000 吨铝圆片生产线。同时将原年产 4500 吨铝丝项目整体搬迁至该厂房内；(2) 在原年产 4500 吨铝丝项目生产车间内，新增熔化炉、保温炉、浇铸机、剪刀机、轧机、收线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10000 吨高导电圆铝杆和 10000 吨高塑耐腐易焊铝带生产线。(3) 拆除现有一般固废库、铝灰渣暂存库及危险废物暂存库，在铝圆片生产车间西侧扩建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5 万元，已通过经开区企业服务局备案。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现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熔化、保温、扒渣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轧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同步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熔化、保温、天然气燃烧等

- 2 -

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限值;颗粒物、氯化氢等厂界浓度限值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的要求完善给排水系统,规范建设雨污管道,严禁污水进入雨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加强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妥善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废乳化液(桶)、废矿物油(桶)、铝灰渣、铝尘灰、废油雾过滤网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品、边角料等回用生产,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3 -

2008)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标准。

(五) 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 完善环保规章制度, 健全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 定期开展监测, 并及时进行公开。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按铜陵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指标执行。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做好排污许可证变更工作, 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 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 载入排污许可证。

六、根据《关于划转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职权的函》(铜环〔2019〕184号) 要求, 由经开区安环局(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负责经开区环保监管和环境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铜环函（2021）377 号

关于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坚益铝业 10000 吨/年高导超韧电工圆铝杆和 15000 吨/年高塑耐腐易焊铝带及铝圆片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函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的《关于请求批准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坚益铝业 10000 吨/年高导超韧电工圆铝杆和 15000 吨/年高塑耐腐易焊铝带及铝圆片项目总量的请示》等材料收悉。结合经开区安环局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初审意见，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坚益铝业 10000 吨/年高导超韧电工圆铝杆和 15000 吨/年高塑耐腐易焊铝带及铝圆片项目位于铜陵经开区翠湖三路 1368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购置 1 台熔化炉、2 台保温炉、2 台浇铸机、2 台剪刀机、1 台轧机、2 台热压机、2 台收线机、2 台冷压机、2 台冲压机

等设备，新增铝杆、铝带生产线，新建铝圆片生产线，配套建设相应辅助、储运、公用、环保等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0 吨高导超韧电工圆铝杆、10000 吨高塑耐腐易焊铝带及 5000 吨铝圆片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一）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建成投运后，无工艺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经核算，该项目排放废水中 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82、0.0082 吨/年（全公司排放废水中 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93、0.0093 吨/年）

（二）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颗粒物主要来源于连轧、热压及熔化炉、保温炉等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源于连轧及热压等工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主要来源于熔化炉、保温炉等工段。颗粒物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后采用除尘油雾净化设施处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直接排放方式排放。经核算，项目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1.79 吨/年、0.025 吨/年、0.18 吨/年和 0.35 吨/年（全公司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

— 2 —

放总量分别为 2.85 吨/年、0.040 吨/年、0.29 吨/年和 0.56 吨/年)。

三、总量核定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总量申请及环评单位项目总量核算情况说明，提出以下核定意见：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坚益铝业 10000 吨/年高导电电工圆铝杆和 15000 吨/年高塑耐腐易焊铝带及铝圆片项目施后，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有生活污水，根据相关规定，不核定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项目新增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1.79 吨、0.025 吨、0.18 吨和 0.35 吨，项目新增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由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金昌冶炼厂关停项目倍量替代，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由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倍量替代。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证



附件 5：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书

安徽翔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 10000 吨/年高导超韧电工圆铝杆和 15000 吨/年高塑耐腐易焊铝带及铝圆片项目一阶段已竣工，须开展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司 10000 吨/年高导超韧电工圆铝杆和 15000 吨/年高塑耐腐易焊铝带及铝圆片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其相关服务。

特此委托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

CS 扫描全能王

附件 6：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的说明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吨/年高导超韧电工圆铝杆和 15000 吨/年高塑耐腐易焊铝带及铝圆片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的说明

我司 10000 吨/年高导超韧电工圆铝杆和 15000 吨/年高塑耐腐易焊铝带及铝圆片项目一阶段已建成，并于 2023 年 10 月进入全面调试，安徽翔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4-25 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2 日对该项目一阶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我司实际生产情况见下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当日产量 (t/d)	生产负荷 (%)
		一阶段	一阶段	一阶段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高导超 韧电工 圆铝杆	33.33	31.28	93.85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高导超 韧电工 圆铝杆	33.33	30.07	90.21
2023 年 11 月 2 日	高导超 韧电工 圆铝杆	33.33	31.05	93.16
2023 年 11 月 3 日	高导超 韧电工 圆铝杆	33.33	31.21	93.64
2023 年 12 月 1 日	高导超 韧电工 圆铝杆	33.33	32.25	96.76
2023 年 12 月 2 日	高导超 韧电工 圆铝杆	33.33	32.01	96.04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7：危险废物合同

合同编号： TLZY-TLJY-20230101 () SC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方：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15日

签订地点：铜陵市义安区

第 1 页，共 6 页

CS 扫描全能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甲方在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需核查网上备案信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驶出乙方工厂后的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7.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要求填写附件危废信息明细表，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运回乙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甲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甲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乙方要负责办理甲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甲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7. 危废转移当天，产废单位必须登陆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因产废单位未及时填写转移联单，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8. 在签订合同当日, 乙方支付甲方预处理危险废物处置保证金 伍仟 元, 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款项, 非甲方原因逾期不予返还。甲方在该批次危废转移的次月15日前, 根据上月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 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乙方须在甲方开具发票后, 一个季度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付清甲方所有费用, 如果乙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 甲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9. 乙方如果以电汇的形式支付甲方款项, 必须以本合同中乙方开票信息的账户向甲方的公司账户支付。不得以非合同中签订的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向甲方公司账户支付款项, 否则视为乙方没有付款, 且乙方仍需承担付款义务。

三、危险废物名录及信息

乙方实际转移量与预委托处置量差额不得大于10%。乙方若因订单、产量等任何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签订量时, 需及时通知甲方; 视实际情况, 双方协商变更预委托处置量及相关条款。

序号	危废大类名称	废物代码(8位)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处置方式	预委托处置量(吨/年)	产生危废的工艺、流程	危废形态包装方式	主要危险成分	废物特性	应急措施
1	HW49	900-041-49	乳化液过滤网布	焚烧	1.5	铝杆在轧制过程中, 乳化液对铝杆冷却、润滑产生的过滤网布	桶装	油、泥	T	防护罩、手套等
2	HW09	900-007-09	废拉丝油泥	焚烧	1	铝杆在拉丝过程中, 拉丝油对模具、铝丝润滑冷却产生的油泥	密闭桶内	油泥	T	防护罩、手套等
以下空白										

2. “危废类别”和“废物代码”请参照国家危险名录填写。

3. 不确定项请咨询当地环境保护局。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铜陵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铜陵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以下无正文)后附文件:附件1:危废定价单;附件2:客户告知单

甲方: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耀

法定代表人:张耀

业务联系人:陈馨,汤洋

业务联系人:何军

联系电话:13856208671

联系电话:13685625282

办公电话:0562-8756066

办公电话:

邮箱:

邮箱:1791516444@qq.com

地址:铜陵市天门镇西垅村郎家冲

地址: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1368号

开户行: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董店支行

开户行:建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20000257868110300000083

账号:34001668408053000625

开票电话:0562-8756058

开票电话:0562-5887212

开票税号:913407646758687561

开票税号:913407007950586000

《危废处置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就甲方危险废物处置共同签署了一份《危废处置合同》。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危废处置合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序号	危废大类名称	废物代码 (8位)	危废名称 (环评名称)	处置方式	预委托处置量 (吨)	产生危废的工艺、流程	危险形态、包装方式	主要危险成分	废物特性	应急措施
1	HW09	900-007-09	废乳化液	焚烧	2.5	铝坯在轧制过程中起润滑作用，长时间变质后产生。	桶装	乳化液	T	防护面罩、手套等
2	HW49	900-041-49	废布袋	焚烧	1.8	除尘产生	袋装	粉尘	T	防护面罩、手套等

备注：1. 表格中除“处置方式”由处置单位填写，其他均由产废单位按真实情况填写完整，并签章确认。

2. “危废类别”和“废物代码”请参照国家危险名录填写。

3. 不确定项请咨询当地环境保护局。

根据危废转移情况，增加危险废物数量，具体如下表：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危废处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危废处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安书 法定代表人：张健

业务联系人：沈洋 业务联系人：何军

联系电话：13815620867 联系电话：13685625282

地址：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郎家冲西垅村 地址：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 1368 号

开户行：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董店支行 开户行：建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20000257868110300000083 账号：34001668408053000625

开票税号：913407646758687561 开票税号：913407007950586000

第 1、2 页盖章 顺丰返工

铝灰渣综合利用处置协议

甲方：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HM-TLKD-2022-12-18-4

乙方：铜陵康达铝合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铜陵

按照《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工业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13]345号）、《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省工业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提高审批效能的通知》（皖环函[2014]3号）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灰（渣）应当合理储放和处置，不得随意摆放和丢弃。经商议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回收处理。乙方为处置铝灰（渣）的综合利用单位，愿意承担甲方之委托，严格按照要求，以及甲方的健康、安全和环保规范回收处理甲方的铝灰（渣），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环保处理、消除污染的原则，双方就乙方对甲方的铝灰（渣）环保灰等进行日常回收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物料名称、数量、计价依据及其他：

名称	数量（吨）	含税处置价格	不含税处置价格	备注
铝灰渣	按实际出货数量	不计费	不计费	按实际数量处理

注：运输费、处置费等费用有乙方承担。

二、物料的处理、运输、交接：

- 1、铝灰（渣）的收集由甲方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实施，集中至甲方暂存地点。
- 2、在甲方工厂内，乙方安排人员装包，甲方协助使用叉车完成接运时装车；
- 3、运输出厂直至处理中心由乙方负责完成，该过程所需车辆、工具，人员由乙方承担。
- 4、处理要求：根据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处理。运输过程必须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且资质齐全。乙方必须有国家认可的直接利用铝灰渣的合法豁免资质。

三、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须遵守国家及安徽省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在环境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
- 2、乙方负责以上物料的合法综合利用处置。
- 3、甲方为乙方运输人员车辆办理出入甲方工厂所有装运手续。
- 4、未经任何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违反本约定，由违约方向未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人民币。

5、如双方因其他原因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或者仲裁解决。

甲乙双方自愿遵守本协议，自2022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30日止。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复印件等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名称：铜陵康达铝合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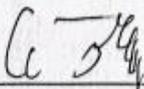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S 扫描全能王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7007950586000
法定代表人	张健	联系电话	18905621469
联系人	何军	联系电话	13685625282
传真	0562-5887212	电子邮箱	1791516444@qq.com
地址	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1368号		
预案名称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2年11月1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12.13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综合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编制说明）、环境应急专项 预案、环境应急现场处置预案； 3、突发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突发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表； 5、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2月1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0700-2022-060-1		
报送单位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胡子红	经办人	胡子红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9：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XYJC20230746-1

第 1 页 共 11 页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XYJC20230746-1

委托单位：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坚益铝业 10000 吨/年高导超韧电工圆铝杆和 15000 吨/年
高塑耐腐易焊铝带及铝圆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张华
审 核： 王佳
批 准： 王佳
签发日期： 2023-11-16

安徽翔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翠湖五路西段 129 号

联系电话：0562-2606966

声 明

- 1、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安徽翔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项目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25 日、 11 月 2 日-3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6 日
检测内容	废水：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噪声：厂界噪声		
备注	/		

二、检测方法及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195-2005	0.020mg/L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空气 0.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10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4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11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XY063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XY058-2
离子色谱仪	MIC-6300	XY041
声校准器	AWA6022A	XY05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053
数字风速仪	P6-8232	XY077-1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XY045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XY005-1
生化培养箱	SHP-250	XY015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GMA376	XY03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XY00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XY007
电子天平	AG204	XY018
红外测油仪	MH-6	XY072
石墨 COD 消解器	YQ5304	XY029

四、检测结果

4.1、无组织废气

4.1.1、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气温(°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10.24	厂房门窗排放口	09:30-10:30	23.8	晴	101.82	东	1.6
		11:50-12:50	28.8	晴	101.62	东	1.6
		14:10-15:10	31.5	晴	101.50	东	1.7
	厂界	10:40-11:40	26.4	晴	101.76	东	1.6
		13:00-14:00	29.7	晴	101.53	东	1.6
		15:20-16:20	32.5	晴	101.46	东	1.7
		09:30-10:30	23.8	晴	101.82	东	1.6
	11:50-12:50	28.8	晴	101.62	东	1.6	
	14:10-15:10	31.5	晴	101.50	东	1.7	
2023.10.25	厂房门窗排放口	09:00-10:00	22.4	晴	101.68	东	1.6
		10:10-11:10	26.8	晴	101.66	东	1.6
		11:20-12:20	27.3	晴	101.61	东	1.7
	厂界	09:00-10:00	22.4	晴	101.68	东	1.6
		10:10-11:10	26.8	晴	101.66	东	1.6
		11:20-12:20	27.3	晴	101.61	东	1.7
2023.11.2	厂界	09:00-10:00	23.7	晴	101.47	东	1.7
		10:10-11:10	30.1	晴	101.49	东	1.7
		11:20-12:20	32.0	晴	101.43	东	1.7
2023.11.3	厂界	09:45-10:45	25.1	晴	101.35	东	1.7
		10:55-11:55	25.9	晴	101.33	东	1.7
		12:05-13:05	26.8	晴	101.31	东	1.7

4.1.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点位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0.24	厂房门窗 排放口	总悬浮颗 粒物	1#检测点	0.165	0.185	0.187
		非甲烷 总烃	1#检测点	0.42	0.36	0.36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 粒物	2#上风向	0.215	0.236	0.204
			3#下风向	0.198	0.219	0.187
			4#下风向	0.182	0.219	0.204
		非甲烷 总烃	2#上风向	0.38	0.27	0.37
			3#下风向	0.52	0.51	0.50
			4#下风向	0.54	0.48	0.54
		二氧化硫	2#上风向	0.007	0.008	0.009
			3#下风向	0.009	0.008	0.009
			4#下风向	0.012	0.012	0.011
		氮氧化物	2#上风向	0.034	0.032	0.030
			3#下风向	0.023	0.020	0.022
			4#下风向	0.038	0.036	0.035
2023.11.2	厂界四周	氯化氢	2#上风向	0.10	0.11	0.11
			3#下风向	0.14	0.14	0.14
			4#下风向	0.14	0.14	0.14

检测日期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点位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0.25	厂房门窗 排放口	总悬浮颗粒物	1#检测点	0.181	0.168	0.184
		非甲烷总烃	1#检测点	0.42	0.30	0.36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2#上风向	0.231	0.217	0.218
			3#下风向	0.198	0.234	0.217
			4#下风向	0.214	0.201	0.201
		非甲烷总烃	2#上风向	0.33	0.33	0.37
			3#下风向	0.48	0.51	0.52
			4#下风向	0.49	0.48	0.53
		二氧化硫	2#上风向	0.013	0.013	0.012
			3#下风向	0.015	0.016	0.015
			4#下风向	0.014	0.013	0.013
	氮氧化物	2#上风向	0.024	0.019	0.026	
		3#下风向	0.033	0.031	0.033	
		4#下风向	0.069	0.067	0.072	
	2023.11.3	厂界四周	氯化氢	2#上风向	0.13	0.13
3#下风向				0.13	0.13	0.13
4#下风向				0.12	0.12	0.12

4.2、废水

4.2.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废水（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10.24	pH（水温）	7.7（22℃）	7.6（22℃）	7.6（22℃）	7.6（22℃）
	悬浮物	14	7	13	10
	氨氮	0.237	0.389	0.284	0.295
	化学需氧量	19	18	18	18
	石油类	0.35	0.36	0.40	0.39
	总氮	2.15	2.21	2.20	2.16
	总磷	0.10	0.12	0.11	0.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3.1	4.3	4.2
2023.10.25	pH（水温）	7.7（23℃）	7.4（23℃）	7.6（23℃）	7.6（23℃）
	悬浮物	7	8	6	11
	氨氮	0.125	0.223	0.198	0.147
	化学需氧量	22	22	21	22
	石油类	0.15	0.20	0.17	0.18
	总氮	2.03	2.16	2.05	1.87
	总磷	0.10	0.13	0.16	0.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3.1	2.9	3.0

4.3、噪声

4.3.1、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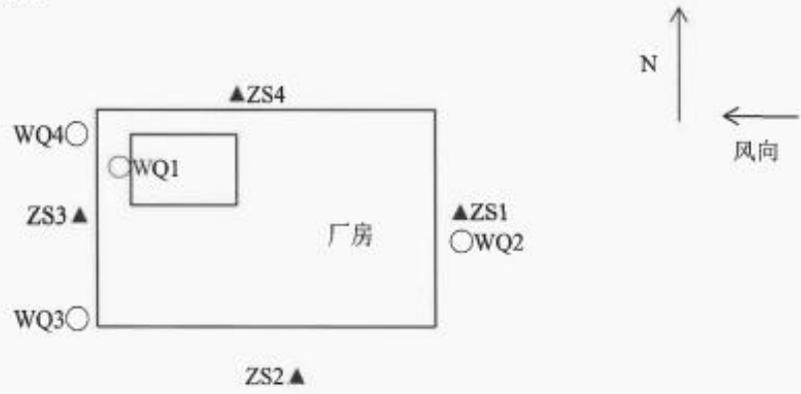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风向		风速 (m/s)	
		昼: 晴	夜: 晴	昼: 东	夜: 东	昼:1.6	夜:1.7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_{eq}		夜间 L_{eq}	
2023.10.24	ZS1	厂界东侧		56		44	
	ZS2	厂界南侧		54		45	
	ZS3	厂界西侧		57		46	
	ZS4	厂界北侧		53		42	
2023.10.25	ZS1	厂界东侧		56		43	
	ZS2	厂界南侧		52		45	
	ZS3	厂界西侧		55		46	
	ZS4	厂界北侧		54		45	

五、附件

5.1、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状态
废水	废水总排口	2023.10.24	无色、无异味、微浊
		2023.10.25	无色、无异味、微浊

5.2、检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报告结束

翔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31212052143



翔越环境
XIANGYUE HUANJ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YJC20230746-2

委托单位：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坚益铝业 10000 吨/年高导超韧电工圆铝杆和 15000 吨/年

高塑耐腐易焊铝带及铝圆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张华

审 核： 张华

批 准： 张华

签发日期： 2023.12.7



安徽翔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安徽翔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项目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年12月1日-12月2日	分析日期	2023年12月1日-12月6日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备注	/		

二、检测方法 & 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废气 0.2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三、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XY063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XY069-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Y071-4
离子色谱仪	MIC-6300	XY041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XY04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XY00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XY007
内校天平	AG65D	XY047

四、检测结果

4.1、有组织废气

4.1.1、（原）连轧废气出口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原）连轧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15		
2023.12.1	标干流量（N.m ³ /h）	1196	1223	120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1.22	1.14	1.1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46×10 ⁻³	1.39×10 ⁻³	1.40×10 ⁻³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10.3	5.4	7.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23×10 ⁻²	6.60×10 ⁻³	9.07×10 ⁻³

分析项目		(原) 连轧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3.12.2	标干流量 (N.m ³ /h)	1211	1219	120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12	1.1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7×10 ⁻³	1.37×10 ⁻³	1.42×10 ⁻³
	(低浓度)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3	5.0	4.8
	(低浓度)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21×10 ⁻³	6.10×10 ⁻³	5.78×10 ⁻³

4.1.2、(新) 连轧废气出口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新) 连轧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3.12.1	标干流量 (N.m ³ /h)	1472	1499	148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14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5×10 ⁻³	1.71×10 ⁻³	1.79×10 ⁻³
	(低浓度)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3	8.2	6.5
	(低浓度)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7×10 ⁻²	1.23×10 ⁻²	9.68×10 ⁻³
2023.12.2	标干流量 (N.m ³ /h)	1474	1479	149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2	0.99	1.1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5×10 ⁻³	1.46×10 ⁻³	1.72×10 ⁻³
	(低浓度)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1	13.0	8.6
	(低浓度)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0×10 ⁻²	1.92×10 ⁻²	1.28×10 ⁻²

翔越环境
监测有限公司
用章

4.1.3、熔化炉、保温炉烟气出口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熔化炉、保温炉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3.12.1	标干流量 (N.m ³ /h)	12743	12222	13223
	含氧量 (%)	19.7	19.6	19.5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91×10 ⁻²	1.83×10 ⁻²	1.98×10 ⁻²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4	1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53	0.171	0.198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8	1.9	1.9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2.29×10 ⁻²	2.32×10 ⁻²	2.51×10 ⁻²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7	1.9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4×10 ⁻¹	2.32×10 ⁻²	6.61×10 ⁻³
	烟气黑度 (级)	<1	<1	<1
2023.12.2	标干流量 (N.m ³ /h)	12676	12194	12175
	含氧量 (%)	20.0	19.9	19.9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90×10 ⁻²	1.83×10 ⁻²	1.83×10 ⁻²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10	1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39	0.122	0.122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2.0	1.8	1.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2.54×10 ⁻²	2.19×10 ⁻²	1.95×10 ⁻²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2.3	1.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34×10 ⁻³	2.80×10 ⁻²	1.58×10 ⁻²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报告结束



附件 10: 照片

(1)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2) 现场设施照片

	
<p>熔化炉、保温炉排气筒</p>	<p>事故池</p>
	
<p>污水总排放口</p>	<p>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p>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危废库外



一般固废库



轧制工序油雾收集净化系统



熔化炉集气罩



除尘油雾净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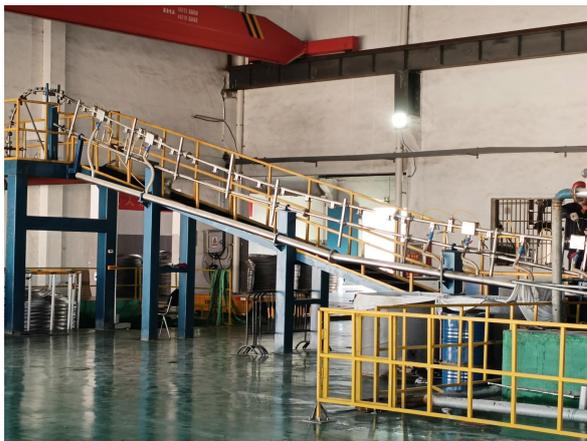
保温炉集气罩



轧制油雾收集净化系统



排气筒



铝杆车间重点防渗区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危险废物专用储存点。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入、出库登记台账。
 危险废物管理记录人员：徐学刚、洪圣好。
 3、危险废物储存点不得放置其它物品，应配备相关的器材及危险废物标示。
 4、应保持储存点场地的清洁，危险废物堆放整洁。
 5、现场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都必须分类好，存放在指定的暂存区内，暂存区必须有相应防治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6、所有危险废物都必须交予有资质的厂商处理。
 7、危险废物回收厂商回收危险废物，必须有相关资质，与公司签订回收合同，且合同报送环保局备案。
 8、危险废物厂商进厂必须符合公司门禁与安全规定，且装车时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9、厂商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废间管理制度



危废库内部



危废库警示标识



危废库应急收集池



循环水池